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2年度家護字第707號

聲 請 人 乙○○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為騷擾之行為。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前為夫妻，具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民國112年5月23日下午7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住處，相對人因認聲請人在網路上交友，要查看聲請人之手機而口角，相對人竟對聲請人出言：「公車」、「北港爐」、「亂約砲」等語辱罵；相對人並以手推聲請人身體去撞牆壁，受有上唇挫傷併牙齒#11#21挫傷、頭部挫傷；右上背挫傷；右前臂紅腫；臀部挫傷等，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此外，相對人亦曾近1、2年間多次因網路交友對聲請人為暴力行為，是依相對人之施暴情節，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等語。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6、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該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身體上不法侵害」，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濫用親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殺人、重傷害、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而虐待動作包含

打、捶、踢、推、拉、扯、咬、扭、捏、撞牆、揪髮、扼喉、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於對方不願服從時加以抓、推、拉，亦可造成對方肢體上之傷害；所稱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行為：(一)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二)心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三)性騷擾：如開黃腔、強迫性幻想或特別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展示或提供色情影片或圖片等。(四)經濟控制：如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被迫交出工作收入、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項參照）。再者，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有關舉證責任並未有明文聲請人應負「釋明」或「證明」之責，惟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聲請人原則上應對於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而非「釋明」責任。再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原意，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保護其權益」的立法精神，與為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另依非訟事件之法理，則以較寬鬆的「自由證明」法則，以取代「嚴格的證明」，證明被害人有正當、合理或可能原因。亦即，舉證責任之程度只要達到使法院認其所主張之事實可能為真，即「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存在」，或「真實」之可能性大於「虛假」即可，此即英美法證據法則上所稱之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舉證標準。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前為夫妻，有兩造戶籍資料

在卷(見本院卷第29-30頁)可佐，具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堪以認定。

(二)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聲請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調查筆錄、家庭暴力通報表、驗傷診斷書等(見本院卷第17-20、31-32、35-36頁)為憑。本院參酌上開驗傷診斷書所載驗傷時間為112年5月23日下午7時39分，距聲請人所述之暴力事件發生時間112年5月23日下午7時15分許，兩者時間緊接密切，其所載聲請人之傷勢，互核與聲請人所述受傷過程大致相符。而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參酌上開證據資料及前開說明，認上開事證已達優勢證據之程度，堪認聲請人所主張上揭遭相對人施暴之事實為真，參照前揭有關「家庭暴力」之定義闡釋，相對人所為上開行為，核屬家庭暴力行為無誤。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又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通常保護令之核發要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具備下列要件：(1)有家庭暴力之事實；(2)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至所謂「必要性」，係指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言。本院審酌相對人既確有對聲請人實施上述本院所認定之家庭暴力事實，又兩造前為夫妻，如有任何糾紛，相對人應透過和平理性之方式與聲請人溝通，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之暴力相待，然相對人卻捨此不為，進而實施前述家庭暴力，且相對人對待聲請人之態度及行為模式，堪認聲請人復有再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之危險，是其聲請核發本件通常保護令確有必要。復觀相對人所為上開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情節，為保護聲請人免於再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應屬適當，另參酌

01 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之緣由、次數及情節，本院
02 認本件保護令之期間應以1 年為宜。又本件保護令期間屆
03 至前，如聲請人認有延長期間或變更保護令內容之必要
04 者，自得檢具相關憑證另為延長或變更之聲請；另檢察
05 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為延長保
06 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2 年以下，併此陳明。

07 (四)至聲請人請求本院核發命相對人不得接觸、跟蹤、通話、
08 通信；遠離住處、工作場所；暫定親權與完成處遇計畫等部
09 分，聲請人尚未就核發上揭內容保護令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10 提出足以釋明之證據，且參酌兩造前夫妻，尚有一名未成
11 年子女需共同扶養，將來尚有許多家庭事宜要處理，完全
12 禁絕兩造接觸，無助於兩造感情之修補，復審酌本件聲請
13 人受暴情節及程度，暨本院既核發如主文內容所示之保護
14 令，應已足保障聲請人免受相對人繼續不法侵害及騷擾。
15 從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認目前尚無必要，惟日後相對
16 人倘再發生施暴情形，聲請人自可爰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7 15條第2 項規定，在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為變更或延長保
18 護令之聲請，附此敘明。

19 四、綜上所述，爰依法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又因本院認就
20 現有之資料觀之，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應已足保護聲
21 請人，爰不再依職權核發其他之保護令內容，附此敘明。

22 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2 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3 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30 書記官 易佩雯

01 附錄：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02 第2條

03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04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05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06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07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08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09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10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11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12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13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14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15 療。

16 第61條

17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
18 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9 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2 為。

23 三、遷出住居所。

2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